

财政赋能生态文明建设的广西举措

□ 蒋官勇

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在广西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擦亮生态金字招牌的征程中肩负着重大使命,需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精准施策、全面发力。

一、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的现状与挑战

(一) 得天独厚的生态家底

广西宛如镶嵌在祖国南疆的生态明珠,生态资源丰富。山林郁郁葱葱,猫儿山、元宝山等山脉层峦叠嶂,构成了庞大的绿色生态屏障,众多珍稀动植物在此繁衍生息,白头叶猴、银杉等成为这片土地独特的生态名片。河流纵横交错:西江作为珠江水系重要支流,不仅滋养着两岸的生灵,还承载着内河航运等经济功能;漓江更是以其“江作青罗带,山如碧玉簪”的秀丽风光闻名于世,是广西生态旅游的金字招牌。北部湾海域生态独特,红树林、珊瑚礁等海洋生态系统保存相对完好,为海洋生物提供了关键栖息繁衍场所,支撑着海洋渔业、滨海旅游等产业发展。2024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7.1%,全区水质优良比例达

到99.1%以上,6个地级市进入全国前10名榜单,其中,柳州市连续5年蝉联第一。全区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生物多样性丰富度居全国第三。

(二) 发展中的生态挑战

一是生态补偿机制有待完善。广西已初步构建生态补偿框架,流域横向补偿涉及的省与省、市与市、县与县之间补偿试点已建立,但尚未全面铺开;已制定了《广西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但在补偿范围、标准和方式上仍需不断完善。同时,生态保护地区往往因承担生态保护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经济发展,然而现有补偿力度难以充分弥补其发展机会成本,导致部分地区和群众保护生态的积极性受挫。

二是生态保护资金需求与供给矛盾突出。随着生态保护标准日益提高,生态修复、污染治理等项目资金缺口不断扩大。例如,在漓江流域生态保护中,不仅要开展河道清淤、沿岸植被修复,还需对周边工业、农业和生活污染源进行全面整治,涉及产业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多方面投入,仅依靠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难以满足庞大的资金需求。

三是产业绿色转型压力大。广西传统产业占比较高,如制糖、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能耗高、污染重。推动这些产业向绿色低碳转型,面临技术研发投入大、设备更新成本高、人才短缺等问题。财政在引导产业转型过程中,虽然安排了科技创新、“双百双新”、中小企业发展等资金支持,但如何精准发力,解决企业转型的痛点和难点,如何在新兴产业发展中赶超兄弟省份,仍任重而道远。

二、财政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与现实依据

“财者,为国之命而万事之本。”财政政策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从理论层面看,生态环境具有公共物品属性,存在市场失灵,需要政府通过财政手段进行干预和调节。在现实中,财政资金的投入能够引导资源向生态领域配置,激励企业和社会公众参与生态保护与建设。

从国内其他地区经验来看,浙江在“千万工程”中通过财政资金持续投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实现了从“千村一面”到“村村如画”的华丽转身，生态环境改善带动乡村旅游等产业蓬勃发展，农民得以增收致富。广西、广东两省（区）在玉林九洲江流域水污染治理中，通过财政资金不断投入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整治河道，消除劣Ⅴ类水，提升了流域水质，保障了饮用水安全，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些成功案例为广西财政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宝贵借鉴。

三、广西财政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策略举措

（一）守正创新，完善改革，落实措施

一是持续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度改革。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守正创新，不断完善改革内容，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适应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

二是全面落实改革措施。措施落实的好坏关乎改革的成败。2022年，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西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涉及7个方面17条具体举措，需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共同贯彻落实，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二）实干担当，重点先行，统筹推进

一是重点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利用好中央水、土壤、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和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以及自治区专项资金，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和江河源头保护与治理，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有序推进钢铁、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和管控，推动我区水土气质量持续向好。

二是强化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抓好桂林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沿海三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南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河池桂林国土绿化项目和柳州百色河池油茶项目等重点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的实施，不断提高我区碳汇能力，筑牢南方生态安全屏障。积极推动第四轮广西、广东九洲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的签订和实施，与湖南联合推动湘江和资江等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不断提高水环境质量。

（三）加大资金投入，夯实生态根基

一是优化财政预算安排。在年度预算中，持续稳定增加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支出。整合现有生态环保、林业发展、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持等资金，倾斜支持森林资源保护、湿地修复、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等项目。同时，

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削减非必要的行政开支，优先保障生态建设资金需求，做到“好钢用在刀刃上”。

二是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深入研究国家政策导向，紧密结合广西生态建设实际，精准编制项目申报材料，积极向中央争取资金支持。特别是中央水、土壤、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和修复资金、海洋生态修复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充分利用国家对西部地区生态建设的倾斜政策，为广西生态文明建设注入更多资金动力。

（四）完善支持政策，激发绿色发展活力

一是加大绿色产业扶持力度。整合现有专项资金，倾斜支持绿色产业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转型升级，巧用现有政策引入高端绿色产业，加大扶持力度。对新能源、节能环保、生态农业等绿色产业给予重点补贴。对新能源、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按照其研发投入和产量给予一定比例补贴，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对从事现代生态农业种植、养殖的农户和企业，补贴其绿色生产资料购置费用，如有机肥、生物防治药剂等，引导农业生产向绿色化、生态化转变。

二是加大生态保护补贴。激励群众参与生态保护，提高生态保护林员薪酬待遇，确保其全身心

投入森林资源巡查保护工作；对沿海地区参与红树林保护的群众给予适当补贴，调动群众保护生态的积极性，形成全民参与生态保护的良好氛围。

（五）落实税收优惠，助力企业绿色转型

一是落实绿色企业税收减免。严格落实国家对绿色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环保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减免。例如，对于从事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环保产业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企业用于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降低企业环保设备购置成本，提高企业开展环保行动的积极性。

二是落实绿色消费税收激励。在绿色消费领域，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产品。对于购买广西自产的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绿色建材等的消费者，在现有补贴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降低其购买成本，激发绿色消费市场活力。

（六）创新投入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参与

一是积极推广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在地方财政困难、前期工作不充分、系统治理理念不清晰、相关人才缺乏的地方，推行生态环保项目总承包，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项目建设，有利于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设计

与施工无缝衔接，风险有效控制，项目进度、质量与成本全面把控，沟通与协调便利。广西各地应结合实际，探索在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生态旅游开发等领域，通过EPC模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共同参与项目建设。


二是加大发展绿色金融。结合广西实际，探索设立绿色发展基金，以财政资金作为引导资金，充分发挥其杠杆作用和乘数效应，吸引金融机构、企业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投资方式，支持环保企业发展和生态项目建设。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加大绿色信贷业务，由财政对绿色信贷给予贴息、风险补偿等支持，降低金融机构信贷风险，提高其发放绿色信贷的积极性，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多元化的资金支持。

（七）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构建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进行全面、科学评价。评价指标涵盖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多个方面，如对于森林保护项目，评价其森林覆盖率提升、生物多样性改善情况，以及对当地旅游业发展的带动作用等。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对绩效好的项目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

绩效差的项目减少资金安排或暂停项目实施，以确保财政资金用在最能产生效益的地方。

二是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加强对财政资金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的监督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问题。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资金流向进行实时监控，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同时，强化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生态兴则文明兴。广西财政在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道路上，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加大资金投入、完善补贴政策、落实税收优惠、创新投入方式和加强资金管理等一系列举措能够有效推动广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擦亮山清水秀生态美的金字招牌。在未来的发展中，广西应坚定不移地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财政之力为笔，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壮美画卷，让广西的绿水青山永远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成为展现美丽中国的发力点，为子孙后代留下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家园，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良性互动，在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伟大征程中书写广西篇章。

（作者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